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L0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1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家贤女士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11人、代表股份32,175,9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906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955,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39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09人,代表股份29,220,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966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09人,代表股份29,220,8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966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09人,代表股份29,220,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966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24,771,000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7%,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总裁熊伟先生任职京基集团董事且持有公司3,025,9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4%,公司监事李云常先生任职京基集团所属子公司深圳市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且持有公司890,6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京基集团、熊伟先生、李云常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已对议案1、议案2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议案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1.7亿元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31,284,90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7.2308 %;反对 684,85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2.1285 %;弃权206,16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6407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8,329,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07 %;反对684,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37 %;弃权206,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55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2: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31,091,03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6.6283 %;反对884,75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2.7498 %;弃权200,13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622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8,135,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873 %;反对884,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78 %;弃权200,1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49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子威、程 彬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赖继红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5-18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仲裁案延长审限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刘英魁等方")与公司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一事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9月4日予以受理(案号:(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2023年10月13日,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等文件,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并出具了《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仲裁案变更仲裁请求受理通知》。变更后的仲裁请求主要为要求刘英魁等方全额返还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股权交易对价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51,740.00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同时保留要求刘英魁等方返还以股份方式收取的对价并赔偿损失的权利。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8日、2023年12月7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20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0)、《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70、2024-01、2024-05、2024-10、2024-61)。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仲裁案延长审限通知》,主要内容如下:关于题述争议仲裁案,因本案审理需要,并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经本案首席仲裁员申请,由本会秘书长批准,本案审限延长至2025年4月7日。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计3起,涉案总金额约为816.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5年1月8日	李忠莲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注:第六被告)	物件脱落、坠落损害责任纠纷	176.35	应诉
2	2025年1月16日	北京时空立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漫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因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430.61	已开庭,暂未判决
3	2025年2月5日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9.28(注:预算金额)	已受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仲裁尚未裁决,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取决于仲裁裁决的结果及其执行情况。公司将全力推进本次仲裁事项,坚决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仲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仲裁案延长审限通知》。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股5%以上股东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总股本减少后持股比例变化的被动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杰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9,072,41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3,548,754股的比例为7.9899%;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磐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0,219,4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3,548,754股的比例为9.0001%。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华杰投资和上海磐信发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华杰投资于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2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57,129股,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3,548,754股的比例为0.7549%;上海磐信于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2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54,339股,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3,548,754股的比例为1.0166%;

2025年1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总股本由114,772,460股减少至113,548,754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华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被动增持的比例为0.0932%;上海磐信持有公司股份被动增持的比例为0.1068%;综上,华杰投资主动减持及被动增持合计持股比例变动为0.6616%;上海磐信主动减持及被动增持合计持股比例变动为0.9098%(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072,41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3,548,754股的比例为7.9899%。上海磐信持有公司股份10,219,4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3,548,754股的比例为9.0001%。

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1、华杰投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华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204-10
主要合伙人名称	天津华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月7日-2025年2月10日

2、上海磐信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楼E、F室
主要合伙人名称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思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26日-2025年2月11日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注1)
华杰投资	竞价交易减持	2025/1/7-2025/2/10	人民币普通股	657,129	-0.5787%
	大宗交易减持	2025/1/7-2025/2/1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0.1761%
	因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华杰投资持股比例被动增持	2025/1/8	人民币普通股	不适用	0.0932%(注2)
	合计			857,129	-0.6616%
上海磐信	竞价交易减持	2024/11/26-2025/2/11	人民币普通股	1,005,339	-0.8854%
	大宗交易减持	2024/11/26-2025/2/11	人民币普通股	149,000	-0.1312%
	因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上海磐信持股比例被动增持	2025/1/8	人民币普通股	不适用	0.1068%(注2)
	合计			1,154,339	-0.9098%

注1:上述表格中"变动比例"是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113,548,754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注2: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目前市场变化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23,706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上述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5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总股本由114,772,460股减少至113,548,754股;同时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114,772,460元减少至113,548,75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2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华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6515%增至8.7447%被动增持比例为0.0932%;上海磐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9.9099%增至10.0167%,被动增持比例为0.106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杰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9,929,542	8.6515%	9,072,413	7.9899%
上海磐信	无限售流通股	11,373,797	9.9099%	10,219,458	9.0001%
合计		21,303,339	18.5614%	19,291,871	16.9900%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包含被动增持,"本次权益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是按照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4,772,460股为基数进行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是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113,548,754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股5%以上股东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公司因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总股本减少后持股比例变化的被动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华杰投资和上海磐信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佰仁医疗")根据发展战略规划,拟参与竞拍以挂牌方式取得昌平新城东区(南邵组团)1201街区CP00-1201-0036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后投资建设"佰仁医疗-艾佰瑞产业基地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该土地用途为M1一类工业用地,土地面积约为19,286.592平方米。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购买该土地使用权(土地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等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 投资金额:"佰仁医疗-艾佰瑞产业基地项目"分期建设,本次投资为项目一期,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土地出让金)。项目二期将根据一期建设情况、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其他外部因素综合判断,另行决策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 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 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投资项目事宜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且土地使用权的购买需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3、本次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次投资项目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本次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拟参与竞拍以挂牌方式受让位于昌平新城东区(南邵组团)1201街区CP00-1201-0036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并在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后投资建设"佰仁医疗-艾佰瑞产业基地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上述项目分期建设,本次投资为项目一期,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土地出让金)。项目二期将根据一期建设情况、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其他外部因素综合判断,另行决策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二)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佰仁医疗-艾佰瑞产业基地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上述项目分期建设,本次投资为项目一期,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上述土地出让金),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投资建设项目相关事宜。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项目备案或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

二、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根据《京规自挂(昌)工业[2025]001号》,公司拟竞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1、土地位置:CP00-1201-0036地块

2、土地用途:M1一类工业用地

3、土地面积:19,286.592平方米

4、建筑控制规模:38,573.184平方米

5、挂牌起始价:5,523.6799万元人民币

6、竞买保证金:1,110万元人民币

7、土地使用年限:20年

建设项目最终用地位置、面积、土地用途、使用年限等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的内容为准。

公司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其他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佰仁医疗-艾佰瑞产业基地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2、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佰仁医疗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昌平新城东区(南邵组团)1201街区CP00-1201-0036地块

4、项目投资额:项目分期建设,本次投资为项目一期,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土地出让金)

5、项目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

四、本次投资项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购买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建设"佰仁医疗-艾佰瑞产业基地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本次投资项目的开展将有效提升公司管理效能和资源整合能力,为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建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1、公司本次投资项目事宜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且土地使用权的购买需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3、本次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次投资项目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0日、2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截至2025年2月11日,公司收盘价26.41元/股。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3.63倍,根据中证指数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3.31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最近2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47.96%,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5年2月10日、2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2025年2月11日,公司收盘价26.41元/股。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3.63倍,根据中证指数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3.31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最近2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47.96%,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5-002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珠海普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普东")持有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9,4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珠海普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7,568,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获悉,珠海普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珠海普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7,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9%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2月5日
持股数量	79,420,100股
持股比例	5.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珠海普东	否	47,568,450	否	否	2025年2月10日	2026年7月16日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9.89%	3.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7,568,450	/	/	/	/	/	59.89%	3.00%	/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珠海普东	79,420,100	5.00%	0	47,568,450	59.89%	3.00%	0	0	0	0
合计	79,420,100	5.00%	0	47,568,450	59.89%	3.00%	0	0	0	0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科技")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东华数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数据"),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90%;合创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上午10:00以通讯的表决方式进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华数据(大连)有限公司

2、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15号国际金融大厦17层

3、法定代表人:赵炜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业务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东华数据90%的股权,合创科技持有东华数据10%的股权。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拓展业务发展空间,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新公司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中标约8975万元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新城区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新城区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2. 采购单位: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浩华领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 投标报价:89,750,203.92元/年;

5. 服务期限:12个月;

6. 服务内容:新城区城区辖区内清扫保洁、垃圾中转站管理、生活垃圾收转运、建立智慧环卫平台、特殊季节(如冬季清雪除冰,雨季清理泥沙、排水防涝,季节性落叶、毛絮清理)等环卫工作,及重大活动及迎检等环卫工作。

7. 投标单位: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呼和浩特市新畅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的《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新城区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新城区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的情况: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张庆华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张祖嵘女士于2025年2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23%,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9.48万元;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张祖嵘女士拟自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400万元人民币(包含前述已增持金额);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而导致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或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张庆华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张祖嵘女士《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部分股份,后续将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张祖嵘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与公司董事长周晓莉女士之女儿。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前,张祖嵘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泰州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5,151,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093%。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2025年2月11日,张祖嵘女士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增持金额为9.48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3%。

(二)本次增持前后张祖嵘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庆华	156,019,500	35.5297%	/	156,019,500	35.5297%
泰州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1,807	2.0796%	/	9,131,807	2.0796%
张祖嵘	0	0	10,000	10,000	0.0023%
合计	165,151,307	37.6093%	10,000	165,161,307	37.6115%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是否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拟自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400万元人民币(包含前述已增持金额)。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姓名	职务	购买金额下限(人民币万元)	购买金额上限(人民币万元)
张祖嵘	/	200	400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允许增持的窗口期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而导致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或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大股东买卖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

(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5-008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金龙社区马家河路588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991,1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991,1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96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96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袁美和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均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韩红涛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705,944	99.6092	272,856	0.3738	12,384	0.017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247,344	99.6097	212,956	0.3771	7,384	0.0132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720,944	99.6297	262,856	0.3601	7,384	0.010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7,177,963	96.1780	272,856	3.6560	12,384	0.1660
2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242,863	97.0476	212,956	2.8534	7,384	0.0990
3	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7,192,963	96.3790	262,856	3.5220	7,384	0.09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金山、傅怡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5-009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科亿")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采取事业部制管理体系暨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具体实施及调整后的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项。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质量和运营管理效率,公司采取事业部制管理体系,实现生产、研发、销售的联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优化。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架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附件: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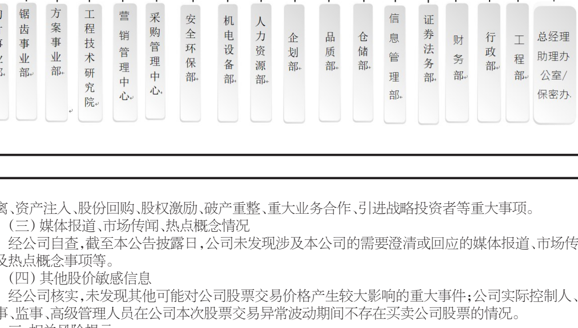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5-002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7日、2月10日、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4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亏损金额7,800万元左右。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000万元左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7日、2月10日、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7日、2月10日、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4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亏损金额7,800万元左右。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000万元左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